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